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先生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0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居家長照機構回復格式 (A21000000I_1121960679_doc1_Attach1.ods)

主旨：為避免居家照顧服務員誤解其支薪等同於給（支）付價格，請貴府調查所轄居家照顧服務特約單位加強宣導及薪資給付方式之情形，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12年2月4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027號函諒達，請貴府本權責落實長照機構之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等，加強宣導給（支）付價格之正確認識，並請所轄居家照顧服務特約單位，於勞動契約清楚註明薪資給付方式，如月薪制、時薪制或拆帳制（含拆帳比例），先予敘明。
- 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附表四照顧組合表之給（支）付價格，內含特約單位管銷行政成本，非全數為居家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居服員）之支薪所得，故其支薪所得，除有規定申報費用應訂有回饋獎勵機制者外（如AA11照顧服務員進階訓練），係屬勞資雙方依勞動基準法議定事項，特約單位得依個別居服員服務案量、內容、服

務時段、地點、專業能力、服務品質等綜合因素，與居服員雙方合意約定合理適切之勞動契約，特此重申。

三、為瞭解旨揭單位加強宣導及薪資給付方式之情形，請貴府指派專人擔任本案窗口（窗口聯繫方式請另先以電子郵件回復），並請於112年4月28日前依附件格式將本案調查結果（非特約單位得免調查）函報本部，內容須包括周知日期、居服員登錄人數、居服員周知人數、未周知人員及新進人員之後續周知方式、薪資給付方式（含拆帳比例）等。

四、本案列為112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考評之案件，務請依限函復。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